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杜○○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杜○○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現行法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

01 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
02 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
03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原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140期，每期(月)
05 清償1萬4,510元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惟因伊任職之家樂福
06 公司業績獎金計算方式變動，使伊月收入幾近腰斬，伊遂另
07 覓新職，目前伊每月薪資平均新臺幣(下同)5至6萬元，扣除
08 伊個人及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費後，並同時需負擔車貸，致
09 無法繼續繳納而毀諾，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109年3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協議，約
11 定自109年7月10日起，每月1期，共140期，利率7%，每期給
12 付1萬4,510元，惟聲請人繳款35期後即未依約履行還款方
13 案，最大債權銀行遂於113年1月10日報送毀諾等情，業據最
14 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27日
15 具狀陳明(見本院卷第247至248頁)在案，並有前置協商毀諾
16 (未依約履行)通知函、前置協商審件紀錄表、「消費者債務
17 清理條件」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
18 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
19 暨表決結果(見本院卷第249至257、285至287頁)在卷可稽。
20 另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
21 計103萬8,093元，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2 合信用報告(見本院卷第47頁)在卷可稽。

23 四、聲請人前既經協商成立而毀諾，則本件更生之聲請可否准
24 許，依上開規定，首應審酌聲請人毀諾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
25 履行困難之事由；如有，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狀況及
26 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以評估其現況是否確實不能維持最基
27 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本
28 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9 (一)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30 1.聲請人就其毀諾原因，業據提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
31 怡東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單(見本院卷第151至16

01 1、465至487頁)為證。

02 2.查，依聲請人所提其目前即怡東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資
03 明細單所示，可知聲請人自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薪資收
04 入，分別為2萬5,675元、5萬7,549元、5萬7,759元、6萬8,9
05 45元、7萬7,150元、6萬7,599元、13萬4,977元、10萬9,564
06 元、9萬849元、12萬574元、5萬1,169元、5萬7,889元等
07 情，則聲請人自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間平均每月薪資為7
08 萬6,642元【計算式：(2萬5,675元+5萬7,549元+5萬7,75
09 9元+6萬8,945元+7萬7,150元+6萬7,599元+13萬4,977元
10 +10萬9,564元+9萬849元+12萬574元+5萬1,169元+5萬
11 7,889元)÷12=7萬6,6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其個
12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680元(依113年度衛生福利部或
13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4 算)，及所陳報扶養子女費用合計2萬5,608元【計算式：杜
15 ○○扶養費1萬848元+杜○○扶養費1萬4,760元=2萬5,608
16 元，見本院卷第320頁，另關於其陳報之子女扶養費為可
17 採，詳見下述】，雖尚餘3萬1,354元，然參酌和潤企業股份
18 有限公司具狀陳報聲請人之汽車及機車每月分期貸款總計2
19 萬4,624元【汽車每月分期貸款1萬6,425元+機車每月分期
20 貸款8,199元=2萬4,624元，見本院卷第291頁】，則上開所
21 餘金額再扣除每月分期車貸2萬4,624元，僅剩餘6,730元，
22 明顯無法履行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約定之每月償還1萬
23 4,510元之協商方案，依前揭民事業務研究會結論，即不能
24 認為聲請人無法履行協商方案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準此，
25 聲請人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6 致無法繼續履行清償方案，仍得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27 (二)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8 1.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9 依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薪資明細單所示，可知其目前平均每月
30 薪資為7萬6,642元，詳如前述，故本院自得執此作為計算聲
31 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1 2.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02 (1)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3 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4 算即1萬9,6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05 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
06 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
07 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
08 張應為可採。

09 (2)聲請人復主張其另需扶養未成年子女杜○○、杜○○，以11
10 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1萬9,680元計
11 算，並扣除關於杜○○部分每月領有身障補助4,049元及早
12 療補助1,167元，且因其薪資收入較配偶為高，遂以3比1之
13 比例與其配偶分分擔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故其每月
14 負擔女兒杜○○扶養費1萬848元【計算式：(1萬9,680元－
15 身障補助4,049元－早療補助1,167元)×3/4＝1萬848元】及
16 兒子杜○○扶養費1萬4,760元【計算式：1萬9,680元×3/4＝
17 1萬4,760元】，合計2萬5,608元乙節，業據提出戶口名
18 簿、杜○○中和大華郵局存摺明細、劉○○之勞保職保被保
19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證。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戶口
20 名簿(見本院卷第23頁)所示，可知杜○○現年9歲(000年0月
21 生)、杜○○現年5歲(000年0月生)，顯見其等確有受扶養之
22 必要。再觀諸杜○○中和大華郵局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41
23 9、421頁)所載，可見杜○○於113年2月7日、同年3月8日、
24 同年4月10日、同年5月10日、同年6月7日均領有身障補助4,
25 049元，並於113年2月6日、同年5月7日各領有早療補助3,00
26 0元、4,000元，則杜○○每月所領得之身障補助4,049元、
27 早療補助1,167元【計算式：(3,000元＋4,000元)÷2÷3個
28 月＝1,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自扶養費用中扣除。
29 另參酌聲請人之配偶劉○○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0 (見本院卷第449頁)所示，劉○○目前勞保投保薪資為2萬5,
31 250元，而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薪資為7萬6,642元，則二人

01 經濟能力確有明顯差距。茲審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
02 問題研審小100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
03 號之研審意見內容，本院認聲請人主張依其與配偶之薪資比
04 例，由其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3/4，應屬可採，即聲請
05 人主張其另需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2萬5,608元，核屬有
06 據。

07 3.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7萬6,642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08 必要生活費用1萬9,680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萬5,608元，
09 雖有餘額3萬1,354元，然此金額尚不足以同時履行與最大債
10 權金融機構所約定之每月償還1萬4,510元之協商方案，以及
11 清償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分期
12 車輛貸款2萬4,624元，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
13 日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291頁)附卷可稽。故本院依聲請
14 人現時狀況、薪資收入、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
15 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堪認聲請人
16 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7 形。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19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20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2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3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24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25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26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28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29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3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上午11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劉馥瑄